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8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瑞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懍樵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645號、86年度臺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92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1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本案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債權憑證、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3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5號、114年度司執字第91233號卷宗，又本院於115年7月8日通知聲請人提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證明，聲請人固提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並稱撤銷假扣押裁定前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故無法提出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相關證明等語。惟聲請人未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仍可隨時追加假扣押執行，核與首揭規定「訴訟終結」之要件不符，且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聲請人未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即不合法。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